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案例：

一、案情概述：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協助民眾及早發現火災，即時關閉火源。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07年5月4日9時38分。
- (二)地點：彰化縣員林市。
- (三)建築物情形：二樓鐵皮建築物商業住宅使用。
- (四)人員避難情形：路人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立即通報119。
- (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樓梯間上方，發出警報音響。
- (六)人員傷亡：無人員傷亡。

三、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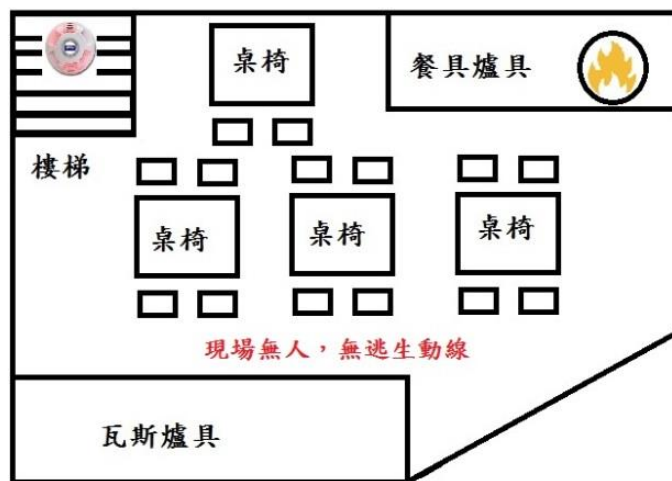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106年裝設之住戶。
- (二)該案例為住戶離開未關閉火源，造成食物煮焦發生火災，應持續加將強宣導人離火熄之觀念。

四、策進作為：

本局將持續辦理受理住警器捐贈及協助民眾裝設，並且針對火警受災戶，尤其是煮食不慎的案件、逃生不易的老年人住戶、肢障以及20年以上之老舊住家等，加強宣導火警發生時之正確應變方式。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居家用火安全規範，遵守「火在人在、人離火滅」的安全守則。瓦斯使用後、外出、就寢前應關閉瓦斯開關。
- (三)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四)宣導民眾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立即撥打119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如能於火場成功逃生，不應再次進入火場。
- (五)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住警器裝設位置



圖二：起火建築物外觀



圖三：起火處位置